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1804

- 一. 标题: 外侧垂直安定面的固定
- 二. 适用范围:

使用件号为365A13-3017-24固定螺栓固定外侧垂直安定面的 SA365N, SA365N1和AS365N2直升机, 且没实施365A07-55B08的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4-076-036(B)R1;
- 2.EUROCOPTER FRANCE AS 365 N 服务通告 NO.01.40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侧垂直安定面(OUTBOARD FIN)在飞行中丢失,并将松动的螺栓恢复原状,除非已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第一版生效(即1994年4月9日)后50飞行小时内,完成EUROCOPTER FRANCE AS 365 N服务通告NO. 01. 40R1中的BB. CC. 和DD部分所述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